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案再防貪報告

## 壹、前言

警察人員勤務繁重，為因應轄區治安狀況，如因勤務運作致有超時服勤情事，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等規定給予補償，請領超勤加班費雖為警察人員之權益，惟時有發生少數員警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倘因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謹將本案發生弊端進行檢討，冀收防微杜漸之效。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本案相關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前秘書室主任陳○○。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秘書室主任陳XX。

#### (二)行政肅貪機關

○○市政府警察局。

### 二、犯罪事實

陳○○及陳XX依據法令服務於警察機關而具法定職務之身分公務員，且均擔任主管職務，應以實際執行督導勤務為基本要件，依規定申領超勤加班費。

案源民眾檢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關室及各分局秘書室主任疑有浮報超勤加班費等情，該局政風室經查發現前○○分局秘書室主任陳○○及XX分局秘書室主任陳XX請領超勤加班費之過程有所疑義。

查陳○○自103年2月調任該局○○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後，主動要求民防組業務承辦人為其編排執行「巡邏會哨巡守隊」勤務，並自103年3月至104年8月間，以巡簽巡守隊名義請

領超勤加班費計 473 小時，惟渠未依巡守隊規劃時段服勤，而係自行機動巡簽，勤畢無相關工作紀錄可稽；另亦發現陳○○於上開期間之超勤加班費時段，未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出或簽入，卻以督勤或專案名目請領超勤加班費計 16 小時。

於該局政風室清查期間，同時發現陳XX於 104 年 7 月至 8 月有未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入卻請領超勤加班費之情形，渠於接受訪談時自行提供巡邏簽章表、工作紀錄簿及督導報告等佐證，惟經政風室比對，渠自行提供之巡邏簽章表上所簽署之其他同仁早已調職，故調閱悠遊卡及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勾稽比對，渠於請領超勤加班費之日期卻不在 XX 分局轄內，明顯有未服勤之狀況。

上揭 2 員均明知不得請領超勤加班費，仍製作「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再交由不知情之分局人事單位人員、會計單位人員、行政單位人員、督察單位人員及機關主官簽核，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而核發超勤加班費，陳○○及陳XX分別以此方式詐得新臺幣(以下同)15 萬 7,458 元及 1 萬 9,320 元，除經該局追繳渠等不當請領之超勤加班費合計 17 萬 982 元，並將該 2 員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6 月 4 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陳○○及陳XX 2 員均不符合「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請領事由，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違法請領超勤加班費，而使人事單位人員、會計單位人員、行政單位人員、督察單位人員等陷於錯誤，而核發相關費用。

#### 二、弊端原因

##### (一)法紀觀念薄弱

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員警應落實執行或督導勤務執行，始得據以申領，惟陳○○及陳XX 2員卻故意以不符之事由申領，致詐得超勤加班費，因貪小利而誤蹈法網。

## (二)內控審核機制未臻完善

按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員警具符合超時服勤具體事實及申報規定後陳送單位主管審核，後續依分工由行政單位全面核對相關簿冊審查勤務項目及勤務編配是否符合規定，督察單位全面查核對相關簿冊審查勤務執行有無落實及確實，人事單位全面審查並審核是否符合規定(含申報時數)，會計單位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簽核及金額正確性，惟經層層把關卻仍發生浮報超勤加班費之案件，顯見內控審核機制未臻完善。

## 肆、再防貪作為

### 一、實施專案清查

####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為了解轄屬各分局是否有違法請領超勤加班費等情，該局政風室指示各分局協辦政風人員配合調卷及清查，以確認是否有未依規定請領之狀況。

#### (二)執行成果

該局政風室於104年10月2日及104年11月11日函請兼辦政風人員配合調卷及清查，以確認是否有未依規定請領之狀況。

### 二、督促追繳溢領之超勤加班費

####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就各分局人員溢領之超勤加班費，該局政風室經清查後，全面督促各分局相關人員繳回，以節省國家公帑。

#### (二)執行成果

1. 陳○○及陳XX分別於104年10月14日及12月1日繳回違法請領之部分，計17萬982元。

2. 另該局政風室於稽查發現，○○分局各組、室單位主管依該分局督察組簽准之參加外勤所隊勤前教育編組表參加勤前教育後據以申領超勤加班費，似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四、六點未合，嗣經政風室協請該局行政科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釋疑義，結果該署於105年1月15日釋疑認為不得報支超勤時數。該局政風室旋依上述函釋，於105年1月22日指示○○分局依規定辦理追繳相關人員溢領之超勤加班費，並不得再因編排該勤務而申領超勤加班費，總計追繳13萬4,420元。

### 三、修訂內控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機制

####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研析本案發生之問題癥結所在，並檢討相關內控規定之內容是否存有隱藏之風險，研提相關建議事項進行內控相關規定之修訂。

#### (二)執行成果

為加強針對同仁申領超勤加班費之內控審核流程，該局政風室於105年6月23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將「審核勤務項目之屬性是否合乎報支範疇」一項增修納入該局「員警申報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DB03)」內控評估重點，提供該局暨所屬各單位於辦理該項業務審核時得據以辦理，將報支之勤務項目屬性是否符合超勤加班費報支範疇納入併予審核，相關內控流程修訂內容業經該局人事室修訂完成，並以105年7月7日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 四、結合法令宣導，強化落實同仁法治觀念

####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經由同仁參與法治講習課程，協助同仁精進相關廉政法規，及藉由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以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另配合同仁申領超勤加

班費之流程及網頁系統操作介面，加註相關函釋規定內容，便利同仁於申領時，能先檢閱相關規定，達到自我檢視之效益。

## (二)執行成果

### 1.辦理廉政宣導

該局政風室於 105 年 5 月 2 日辦理「105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專案宣講，聘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講授內容包含詐領加班費等議題，除以該局曾發生之案例為鑑，並佐以相關實務案例內容進行解析，有效提升同仁相關法律素養及達到廉政宣導效果。

### 2.於資訊管理系統中加註相關宣導函釋

於該局資訊管理系統之人事管理項下，加註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函釋內容，提供同仁於申領超勤加班費時能即時參考相關函釋內容，並自我檢核請領事由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列管

###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由政風機構即時簽陳首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俾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 (二)執行成果

針對○○分局秘書室前主任陳○○及XX分局秘書室主任陳XX等2員，以有涉及貪瀆案件之高風險為由，新增納入該局廉政風險人員名冊列管。

## 六、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本案發生原因及提出策進作為

### (一)再防貪措施簡述

透過廉政會報，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統籌廉政工作之諮詢審議、督導考核與檢討策進，並就貪瀆案件進行檢討及提出策進作為，及藉由機關首長與各科

室主管之參與，就案件發生原因進行討論，並防堵類此事件發生。

## (二)執行成果

該局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召開 105 年度廉政會報，於會議中提出專題報告，就本案發生原因及改進作為進行討論，提醒主管加強督導稽核，防止類似風紀案件再度發生，經主席裁示加強內部管理，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函發會議紀錄予該局各所屬機關配合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 伍、結語

警察是最接近民眾之公務員，且是人民生命財產守護的執法者，負有維護治安之責任，因此民眾難以容忍警察由執法者變成違法濫權者，尤其是侵害公共利益，有辱警察職份之貪污瀆職行為，應以此案為鑑，除於內部控制流程上增訂相關管制措施，全面防制不肖同仁利用規定及審核之漏洞報領超勤加班費，並增強各單位主管、副主管及核單位之查核機制，結合相關宣導作為進行案例教育，以維護機關信譽及廉潔形象，符合民眾對警察身為執法人員理應清廉自持之期待。